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蔡永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蔡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5万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无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蔡永刚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蔡永刚先生简历

蔡永刚先生,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东北制药总厂VC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东北制药总厂装备部副部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部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剂销售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营销总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拟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蔡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5万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无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蔡永刚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7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7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已审批的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万元,增加后的78,00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凤凰北路证券营业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账号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凤凰北路证券营业部	3378000029888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90373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世纪公司函告,获悉新世纪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新世纪公司	是	2,000,000	0.80%	0.22%	否	2024-9-19	2027-9-18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2,000,000	0.80%	0.22%	否	2024-9-27	2027-9-2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35,000,000	14.00%	3.91%	否	2024-10-9	2027-10-8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2,000,000	0.80%	0.22%	否	2024-10-9	2027-10-8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41,000,000	16.40%	4.58%					

新世纪公司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涉及诉讼案件,案号为(2024)沪0115民初84433号,案由为民间借贷纠纷,相关司法冻结系原告徐贞雅在诉讼过程中采取的保全措施。

新世纪公司另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涉及执行案件,案号为(2024)粤01执952号和(2024)粤0106执11462号,前述执行案件系由于新世纪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原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就相关融资协议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因未能在约定时间期限内偿还融资债务,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相关冻结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新世纪公司前期已质押予徐贞雅的锦龙股份无限售流通股所采取的保全措施、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对新世纪公司所采取的执行措施。目前新世纪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债务偿还等工作。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世纪公司	250,000,000	27.90%	99,000,000	0	39.60%	11.05%
朱凤廉	132,110,504	14.74%	0	0	0	0
杨志茂	66,300,000	7.40%	60,300,000	0	90.96%	6.73%
合计	448,410,504	50.05%	159,300,000	0	35.53%	17.78%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世纪公司	是	950,000	0.38%	0.11%	否	否	2024-10-2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沈斌	融资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250,000,000	27.90%	244,000,000	244,950,000	97.98%	27.34%	0	0%	0	0%
朱凤廉	132,110,504	14.74%	117,900,000	117,900,000	89.24%	13.16%	0	0%	0	0%
杨志茂	66,300,000	7.40%	65,800,000	65,800,000	99.25%	7.34%	0	0%	0	0%
合计	448,410,504	50.05%	427,700,000	428,650,000	95.59%	47.84%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冻结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087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0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厚文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厚文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李厚文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10月28日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长李厚文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开户情况、持有人会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2022年1月1日、1月29日、2月16日、3月24日和3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鉴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4月2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本计划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8日,本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完成全部股票的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82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成交均价约为5.71元/股,成交金额合计约为470.2万元,上述股票按相关规定锁定24个月,并已于2024年4月27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计划账户内持有公司股份82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二、本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

(一)本计划的存续期

1、本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存续期为2022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2、本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计划的变更

本计划的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计划锁定期满后,若所持资产为货币资金时,可提前终止。

3、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4月27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延长存续期或其他处置安排等。

本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情况,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5号楼)。

4.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张彤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5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613,036,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7880%。

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599,579,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7170%;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34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3,456,6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709%。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34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3,456,6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709%。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张天慧律师、谭燕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

同意88,055,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074%;反对87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830%;弃权18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96%。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393,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1019%;反对87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5099%;弃权18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882%。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300,007,395股股份、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23,910,769股股份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天慧律师、谭燕蓉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6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兴药业")分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注射用头孢唑肟钠、缩宫素注射液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通知书编号:2024B04907

受理号:CYHB2350617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 (按C13H13N5O5S2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6022024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74007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含变更贮藏条件);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含变更贮藏条件);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二)缩宫素注射液

药品名称:缩宫素注射液

通知书编号:2024B04894、2024B04895

受理号:CYHB2350597、CYHB2350598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5单位、1ml:10单位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5892024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4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48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4025245、国药准字H44022382

申请内容: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其他变更事项包括:1、变更药品处方及其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变更有效期和贮藏条件;4. 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及其生产工艺;2、变更原料药供应商;3、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包括有效期和贮藏条件);4、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一)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白云山制药总厂的注射用头孢唑肟钠于2017年获批上市。2023年7月白云山制药总厂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本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3年8月15日获得受理。

头孢唑肟钠属于第三代头孢菌素,主要用于治疗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等。

目前中国境内注射用头孢唑肟钠的主要生产厂家有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在中国公立医院的销售额为人民币379,95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在注射用头孢唑肟钠(0.5g)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278.26万元(未审计)。2023年度白云山制药总厂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21.68万元。

(二)缩宫素注射液

明兴药业的缩宫素注射液于1982年获批上市。2023年6月明兴药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本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3年7月25日获得受理。

缩宫素注射液可用于引产、催产、产后及流产后因宫缩无力或缩复不良而引起的子宫出血;了解胎盘储备功能(催产素激惹试验)。

目前中国境内缩宫素注射液的主要生产厂家有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和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缩宫素注射液在中国公立医院的销售额为人民币37,69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明兴药业在缩宫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372.2万元(未经审计)。2023年度明兴药业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97.4万元。

三、影响与风险提示

本次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和缩宫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上述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6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GLP定期检查并获得《药物GLP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总院")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新的《药物GLP认证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通过GLP定期检查及获得《药物GLP认证证书》的有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广药总院药物非临床评价研究中心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GLP")的情况进行了定期认证检查。广药总院顺利通过本次GLP定期检查,并获得了《药物GLP认证证书》,共9项认证资质。《药物GLP认证证书》有关情况如下:

1、机构名称: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机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34号

3、具体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的机构名称: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药物非临床评价研究中心

4、试验设施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34号、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联安水库(大动物实验研究中心)

5、试验项目:(1)单次和重复给药毒性试验(啮齿类);(2)单次和重复给药毒性试验(非啮齿类);(3)生殖毒性试验(Ⅰ段、Ⅱ段、Ⅲ段);(4)遗传毒性试验(Ames、微核、染色体畸变);(5)致癌性试验;(6)局部毒性试验;(7)免疫原性试验;(8)安全药理学试验;(9)毒代动力学试验。

6、认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广药总院符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7、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4日

二、本次通过GLP定期检查对公司的影响

广药总院为公司主要研发平台之一,其药物非临床评价研究中心在2023年7月新版《药物非临床评价研究质量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实施后,具备了9项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项目认证资质能力,有利于广药总院承接自主研发项目和对外承接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业务,提升公司药物创新研发综合实力。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激励计划237名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将回购注销该11名激励对象的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2,779,488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779,488	2,779,488	2024年10月3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79,488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212元/股调整为1.71004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10元/股调整为2.5980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17日、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上港集团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港集团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和《上港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港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在任期届满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鉴于1名首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离职,根据上述规定,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346,100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死亡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且服务期间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按激励对象在2020-2022年内的服务时间折算调整可授予权益,待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时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鉴于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死亡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按激励对象在2020-2022年内的实际服务期折算首次授予权益,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57,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涉嫌职务犯罪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涉嫌职务犯罪,由于其特殊情况,根据上述规定,由董事会认定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038,400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组织任命、职务变动成为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根据相关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届时由相关方就该等激励对象取得前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付款项的利息支付事宜另行协商确定,利息不高于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鉴于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成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87,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之第(三)款2和4的有关规定:"根据《考核办法》等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首次授予中有6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评价得分位于90分至95分之间(其中2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评价得分是任期考核评价